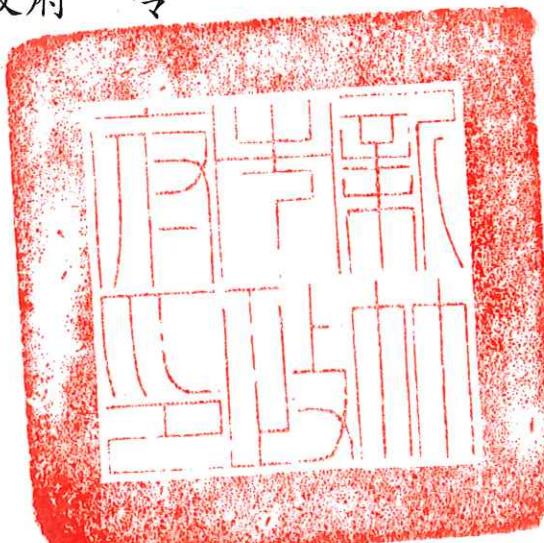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30148332號  
附件：



裝  
修正「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四月三日施行。

訂  
附「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及第十一條修正附表一。

線  
**市長許明財**

胡應春

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及第十一條修正附表一

- 第十一條 本體育場所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、附表二。
- 第十四條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本場管理之體育場所供民眾使用。
-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 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